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、輪機教師技術成就評分標準表

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30001374 號令發布

類別	技術成就項目	配分
一、輔導學生上船實務	航、輪系（所）專任教師帶領學生上船見習每滿一航次（本項至多 2 分）	0.1-0.5 分
二、申請人上船實務	專任教師登船實習或服務每滿一航次（本項至多 3 分）	0.5-1.5 分
三、培訓計畫取得	取得海事相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、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相關研究人員（按件計分，本項至多 3 分）	0.1-1.0 分
四、曾具有適任執照取得	專任教師曾具有合格船副或管輪適任證書	1-3 分
	專任教師曾具有合格大副或大管輪適任證書	1-4 分
	專任教師曾具有合格船長或輪機長適任證書	1-5 分
五、其他	專任教師上船在職進修或其他重要實務成就，得依實際情況另予給分。	0-5 分

備註：

- 1、上列技術成就以任職本校專任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以實績採認。
- 2、本技術成就給分累計至多十分。